

##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拓维信息”）于2020年9月就与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云天科技”）的原股东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云天控股”）、刘彦以及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上简称“普天成润”）关于股权转让的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（2020）粤03民初461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公司和海云天控股、刘彦、普天成润均因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（2022）粤民终352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因海云天控股、刘彦未按照上述终审判决书履行相关义务，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4）粤03执734号之一，裁定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刘彦银行账户存款36924.4元，此外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2、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。

3、本案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且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不能提供

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，可予以终结，需等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，申请执行人享有继续要求被执行人清偿债务的权利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的义务。

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三、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由于海云天控股、刘彦主要财产被重复司法冻结，公司认为能够获得现金或股份补偿的最佳估计数为0元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前期在会计处理上只确认了普天成润的业绩补偿款项，预计本次执行终结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采取各种措施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执行裁定书》(2024)粤03执734号之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3日